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8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本建設)
麥鴻崧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第5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65/99-00(01)—— 政府當局為闡釋委員在第5次會議席上提出而政府當局尚未作出回應的一項事宜提供的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定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的關注而提供的文件，以及當局擬就該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支持該項擬議修正案。

II. 第7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65/99-00(02) —— 政府當局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第7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5/99-00(03) —— 政府當局就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提交的第三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於1999年11月26日舉行的第7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以及為回應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提交的第三份意見書而提供的文件。

III. 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65/99-00(04) ——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稿)

立法會 CB(1)465/99-00(05)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註解(修訂本)

立法會 CB(1)465/99-00(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稿。

4. 夏佳理議員原則上支持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2條的“接受證書”的定義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過，他認為新加入的“使用該證書”的字眼應在定義中另立新段訂明，而不應在第(b)段內訂明。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相應修改條例草案第2條的草擬方式。

5. 因應夏佳理議員所提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修改條例草案第25條新訂第(5)及(6)款的草擬方式，訂明由第(5)款處理撤銷或暫時吊銷核證機關的認可，而第(6)款則處理撤銷或暫時吊銷證書的認可。

6. 夏佳理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2(6)及23(4)條的規定，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的通知送達有關核證機關之日後7天屆滿時生效，而根據條例草案第27(1)條的規定，任何核證機關如對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該項決定的通知送達該機關之日的7天內，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夏佳理議員又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訂的第27A條，規定該通知如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有關人士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須當作已發出。為對有關核證機關公平起見，夏佳理議員認為，該通知應以電子形式即時向有關核證機關發出。他又建議將“在該項決定的通知送達該機關之日”刪去，並以“在有關決定作出之日”取代。其他委員支持夏佳理議員的意見。主席指出，應相應修正新訂的第27C(1)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作出適當的修訂。

7. 夏佳理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46(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本條例下的任何其他功能”是甚麼意思。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答允修改該款的草擬方式，使其意思更加清晰。

IV. 討論業務守則擬稿

(立法會CB(1)230/99-00(03)——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
號文件 守則擬稿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443/99-00(05)——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就認可核
號文件 證機關業務守則擬
稿進行公眾諮詢所
收集的意見”)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基本建設)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因應在進行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而建議就業務守則擬稿作出的修訂。

9.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基本建設)回應李家祥議員及夏佳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業務守則將會載述認可核證機關在提供服務時所須採用的“穩當系統”的指引。

10.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須監察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須在日後修訂業務守則時徵詢立法會及業界人士的意見。主席、夏佳理議員及李家祥議員均認為，應將業務守則納入條例草案第44條，訂明業務守則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

程序審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業務守則只是指明認可核證機關所須依循的標準及程序，並非為專業資格作出法定規定。夏佳理議員始終認為，應將業務守則列為附屬法例。其他委員建議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監督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運作經驗考慮就業務守則作適當修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這項建議。

V.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於1999年12月15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以便於1999年年底確立以電子通訊方式在香港進行商業及其他交易的法律架構。主席表示，倘採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將須於1999年12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1999年12月6日。夏佳理議員認為，由於法案委員會需要多些時間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英文本的修訂本及其中文本，故此當局所建議的時間安排實在過於緊迫。

12. 因應主席所提建議，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9次會議將於1999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舉行，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及未來工作路向。

(會後補註：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三稿於法案委員會第9次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隨後於1999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1)483/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